

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关于公开选聘 破产公益管理人的公告

破

本院受理广昌县龙建毛竹开发有限公司、广昌县一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昌龙建公司）、抚州市千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昌一米公司）、抚州市佰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千业公司）、抚州伟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伟源公司）、广昌县永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昌永利公司）破产清算六案，为便于案件的顺利推进，依法需要选聘破产公益管理人，根据案件情况，本院决定从符合以下条件的报名者中选聘破产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1、广昌龙建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7 日，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苦竹（翠雷山垦殖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30664760125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00 元，经营范围为毛竹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昌龙建公司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主债务总金额为 15222064.8 元以及执行费 82622.1 元，执行到位金额为 4662065 元，剩余债务 10560000 元（未计算利息）。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以及传统查询方式对广昌龙建公司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和工商登记等信息进行调查，查明广昌龙建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住房公积金登记信息、无厂房、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故广昌龙建公司已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2、广昌一米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3日，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园9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30MA392F9D67，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广昌一米公司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主债务总金额为2471659.8元以及执行费27068.42元，执行到位金额为0元，剩余债务2471659.8元（未计算利息）。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以及传统查询方式对广昌一米公司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和工商登记等信息进行调查，查明广昌一米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住房公积金登记信息，机器设备（两台塑胶挤出机，型号为HP-75-A,HP-75-B）本院经司法拍卖一拍、二拍、变卖处置后，均流拍，申请人也不同意以物抵债。基本可以认定已无清偿能力，故广昌一米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

力。

3、抚州千业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30MA39ANJN7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皮革制品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光缆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抚州千业公司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主债务总金额为 5263331.8 元（未计算利息）以及诉讼费，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冻结了抚州千业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406900 元，后经一拍、二拍均流拍。通过追加公司股东李昊为本案被执行人，追缴到其认缴出资 200000 元；追加公司股东李承航为本案被执行人，追缴到其认缴出资 820000 元；追加公司股东石娇娇认缴出资执行到位 0 元。现抚州千业公司涉及债务共计 4389690.39 元债务及相应利息和案件受理费 33469 元、执行费 60530.75 元未履行，故抚州千业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4、抚州佰胜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莲爽大道中广创新电子产业园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30MA39TDJN3M，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5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抚州佰胜公司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主债务总金额为 323000 元、诉讼费 4100 元以及执行费 4745 元，执行到位金额为 12783.93 元，剩余债务 310216.07 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以及传统查询方式对抚州佰胜公司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和工商登记等信息进行调查，查明抚州佰胜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住房公积金登记信息，故抚州佰胜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5、抚州伟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30MA39AEH44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抚州伟源公司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主债务总金额为 3868335.3 元以及执行费 47491.85 元,执行到位金额为 265400 元,剩余债务 3602935.3 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以及传统查询方式对抚州伟源公司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和工商登记等信息进行调查,查明抚州伟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住房公积金登记信息、无厂房,该公司的机器设备已以物抵债,故抚州伟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6、广昌永利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莲爽大道中广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30MA39RU5M1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玩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广昌永利公司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主债务总金额为 165042.72 元(未计算利息)以及诉讼费,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以及传统查询方式对广昌永利公司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和工商登记等信息进行调查,查明广昌永利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住房公积金登记信息,故广昌永利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因广昌龙建公司、广昌一米公司、抚州千业公司、抚州佰胜公司、抚州伟源公司、广昌永利公司等六公司均无财产可供处理，为考虑司法成本，该六公司破产清算六案将合并公益管理，管理人报酬由破产援助资金支付。

二、参与选聘条件

1. 申报机构为本省企业破产清算管理人名册中的破产管理人机构；

2.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同意垫付破产相关费用，并承诺不因此影响管理人的工作；

4. 未报名的机构不得参与选聘。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地点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可邮寄）。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破产团队建设情况；

2. 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清算工作的经验和作业绩：（1）有关数据以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2）应明确是独立履职还是协助参与，是全程参与还是部分参与；

3. 参与本案的竞争优势；

4. 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该成员的主要业绩；

5. 获选后的工作思路，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预案等；

6.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建议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供具体报价）。

四、选聘时间安排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持机构主体资格证明、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到本院破产审判团队报名（可邮寄）。

五、竞争事项机构

1. 收到申报机构的申报材料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将从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机构确定本次正选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各一家。若无中介机构报名，将依据前述实施办法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破产管理人。

2. 参与选聘被确定为管理人后，如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指定，将其列入不良信誉机构并报告名册编制单位。本次选任方案由广昌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如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本院联系。

六、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站前路 15 号广昌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郑法官 联系电话：0794-3611626。

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三日